

新編農業金融法規與信用業務實務精粹 AE013-5

頁	題號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勘誤）
421	標題、 修法日期	 農家綜合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修正發布第9點規定	 農家綜合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修正發布 部分 規定
421	第四點	第 四 點 本貸款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第 四 點 本貸款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u>四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一)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u> <u>(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農委會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u> <u>(三)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u> <u>(四)曾獲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u> <u>(五)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u> <u>(六)申貸前五年內曾獲農委會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u> <u>五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農委會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u> <u>六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u> <u>前項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漁)民。但第四款第六目及第六款對象，得為從事農產運銷或農業相關之電子商務者。</u>
422	第11點	第 十 一 點 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 十 一 點 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u>四</u> 十萬元】。

422	第13點	第 十 三 點 本貸款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隨同繳付。	第 十 三 點 本貸款 <u>償還方式如下：</u> <u>一、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隨同繳付。</u> <u>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u>
-----	------	-------------------------------	---

頁	題號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勘誤）
427		 農會漁會信用部徵信及授信業務作業手冊 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修正公布第1點第6項、第4點第8項	 農會漁會信用部徵信及授信業務作業手冊 中華民國106年4月修正公布第1點第6項、 第3點第9～15項 、第4點第2～5、8項
433		(八)【辦理授信應注意風險分散原則，授信對象不宜集中於少數借款戶，且避免有利用他人名義或分散借款、集中使用之情事發生】。 (九)【農會漁會對企業戶（含團體贊助會員及法人非會員）之總授信歸戶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徵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據以審查】。 (十)【農會漁會信用部對下列人員不可承作無擔保放款。但消費性貸款不在此限，其範圍及額度應依銀行法主管機關之規定】。 〈99農工升職〉 1.對其農會漁會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 2.對其農會漁會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 (1)辦理授信職員係指對該筆放款具最後決定權者。 (2)有利害關係者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言： ①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②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③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④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 ⑤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或財務主管人員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八)【辦理授信應注意風險分散原則，授信對象不宜集中於少數借款戶，且避免有利用他人名義或分散借款、集中使用之情事發生】。 (九)【辦理授信，應訂定合理之定價，考量市場利率、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授信業務】。 (十)【農會漁會對企業戶（含團體贊助會員及法人非會員）之總授信歸戶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徵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據以審查】。 (十一)【農會漁會信用部對下列人員不可承作無擔保放款。但消費性貸款不在此限，其範圍及額度應依銀行法主管機關之規定】。 〈99農工升職〉 1.對其農會漁會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 2.對其農會漁會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 (1)辦理授信職員係指對該筆放款具最後決定權者。 (2)有利害關係者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言： ①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②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③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④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 ⑤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或財務主管人員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ㄒ)【農會漁會信用部對有利害關係者辦理放款特別規範】：

- 1.信用部對其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所稱條件包括，利率及手續費、擔保品及其估價、保證人、貸款期限、本息償還方式等；所稱同類放款對象，係指同一信用部、同一放款利率期間內、同一貸款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下之放款客戶。
- 2.每筆或累計金額（係指該借款人及其同一關係人之放款歸戶餘額，不含受託代放款及存單質借）達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金額（該項放款總額計算標準應以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金額為依據）半數以上者，並應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辦理。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或一百萬元以下小額放款，若符合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無擔保消費性貸款，因其非屬擔保放款，無須踐行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之程序。
- 3.信用部對其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之擔保放款總額（不含受託代放款及存單質借放款）不得超過上一年度該農會、漁會決算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99農七升六〉

(ㄓ)【農會漁會各級授信經辦人員應審慎辦理事前徵信及事後管理，一旦發生延滯，並應迅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ㄔ)【農會漁會各級授信人員應確實遵守農業金融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ㄕ)【擔保品之價值鑑估，依各農會漁會擔保品價值之估價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ㄒ)【農會漁會信用部對有利害關係者辦理放款特別規範】：

- 1.信用部對其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所稱條件包括，利率及手續費、擔保品及其估價、保證人、貸款期限、本息償還方式等；所稱同類放款對象，係指同一信用部、同一放款利率期間內、同一貸款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下之放款客戶。
- 2.每筆或累計金額（係指該借款人及其同一關係人之放款歸戶餘額，不含受託代放款及存單質借）達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金額（該項放款總額計算標準應以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金額為依據）半數以上者，並應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辦理。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或一百萬元以下小額放款，若符合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無擔保消費性貸款，因其非屬擔保放款，無須踐行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之程序。
- 3.信用部對其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之擔保放款總額（不含受託代放款及存單質借放款）不得超過上一年度該農會、漁會決算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99農七升六〉

(ㄓ)【農會漁會各級授信經辦人員應審慎辦理事前徵信及事後管理，一旦發生延滯，並應迅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ㄔ)【農會漁會各級授信人員應確實遵守農業金融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ㄕ)【擔保品之價值鑑估，依各農會漁會擔保品價值之估價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36	(二)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四條規定，農會漁會信用部對其全部贊助會員之授信總額佔贊助會員存款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但信用部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且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八者，得不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101農工升職〉 (三)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六條規定，農會漁會信用部對其非會員授信總額佔非會員存款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但對下列對象授信不在此限： 1.直轄市政府。 2.縣（市）政府。 3.鄉（鎮、市）公所，其授信經所隸屬之縣政府保證者。 4.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 (四)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自用住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定期性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99農工升職〉 (五)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鄉鎮地區信用部之存放比率最高限額為百分之八十；直轄市及省縣轄市信用部為百分之七十八。	(二)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四條規定，農會漁會信用部對其全部贊助會員之授信總額佔贊助會員存款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但信用部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101農工升職〉 <u>1.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且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八者，得不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u> <u>2.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其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十且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百分之一百，並經檢具資產負債表及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超過百分之二百。</u> <u>3.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放款覆蓋率高於百分之二、其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十且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全體信用部備抵呆帳覆蓋率平均值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百，並經檢具資產負債表及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u> (三)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六條規定，農會漁會信用部對其非會員授信總額佔非會員存款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信用部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u>1.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且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八，並經檢具資產負債表及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u> <u>2.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放款覆蓋率高於百分之二、其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十且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全體信用部備抵呆帳覆蓋率平均值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百，並經檢具資產負債表及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超過百分之二百。</u> <u>但對下列對象授信不在此限：</u> 1.直轄市政府。 2.縣（市）政府。 3.鄉（鎮、市）公所。 4.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
-----	--	--

436			(四)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自用住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定期性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四十。〈99農工升職〉 (五)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鄉鎮地區信用部之存放比率最高限額為百分之八十；直轄市及省縣轄市信用部為百分之七十八。
30	倒數第6、7行	答：一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鄉鎮地區信用部之存放比率最高限額為百分之八十；直轄市及省、縣轄市信用部存放比率最高限額為百分之七十八。」	答：一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鄉鎮地區信用部之存放比率最高限額為百分之八十；直轄市及省、縣轄市信用部存放比率最高限額為百分之七十八。」
36	第17、21、23行	一凡未成年人存款，其一次存入金額，或一課稅年度內【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累計存入總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應將資料通報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憑以調查是否應繳納贈與稅。 一修正金融機構對未成年人存款應通報當地國稅局之標準金額（財政部88年9月6日臺財稅第881940590號函）：金融機構對未成年人存款，其一次存入金額或一課稅年度內累計存入總金額達新臺幣200萬元者，應將資料通報當地國稅局。	一凡未成年人存款，其一次存入金額，或一課稅年度內【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累計存入總金額達【新臺幣四百萬元者】，應將資料通報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憑以調查是否應繳納贈與稅。 一修正金融機構對未成年人存款應通報當地國稅局之標準金額（財政部102年6月20日臺財稅第10204560330號函）：金融機構對未成年人存款，其一次存入金額或一課稅年度內累計存入總金額達新臺幣400萬元者，應將資料通報當地國稅局。

頁	題號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勘誤）
189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 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 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修正發布第10條、第10條之1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修正發布第10條之1條文
193		前條第三項所稱信用部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淨值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二【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三【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或全體信用部平均值孰低】。 四【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存放比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五【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備抵呆帳覆蓋率達全體信用部平均值以上】。 六【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放款覆蓋率達百分之二以上】。	前條第三項所稱信用部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淨值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二【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三【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或全體信用部平均值孰低】。 四【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存放比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五【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備抵呆帳覆蓋率達全體信用部平均值以上】。 <u>五【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放款覆蓋率達百分之二以上】。</u>

頁	題號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勘誤）
218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摘錄） 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修正發布第2、5、21、23、24、27、35條條文；並增訂第19條之1條文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摘錄） 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修正發布第4、7、11、16、18條條文； 並定自107年4月16日施行
219		第 四 條 農機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實際從事農（漁）業之農（漁）民】。 二【農（漁）民團體】。 三【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借款人使用土地、用水及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其從事之農、漁、牧生產應經核准或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 第一項貸款期限最長【十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貸款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或從事代耕或出租業務為主者，其貸款期限最長【七年】。 二【購置或投資之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耐用年限者，其貸款期限得由貸款經辦機構於耐用年限內覈實貸放】。	第 四 條 農機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實際從事農（漁）業之農（漁）民】。 二【農（漁）民團體】。 三【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借款人使用土地、用水及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其從事之農 <u>業</u> 生產應經核准或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 第一項貸款期限最長【十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貸款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或從事代耕或出租業務為主者，其貸款期限最長【七年】。 二【購置或投資之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耐用年限者，其貸款期限得由貸款經辦機構於耐用年限內覈實貸放】。
221		第 七 條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家畜（不包括馬）或家禽之農民，養乳牛之農民另須檢附【收乳證明】。 二【畜牧汙染防治類】： （一）畜牧場（戶）：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 （二）禽畜糞堆肥場：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或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之農民、農會或合作社場。	第 七 條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家畜（不包括馬）或家禽之農民，養乳牛之農民另須檢附【收乳證明】。 二【畜牧汙染防治類】： （一）畜牧場（戶）：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 （二）禽畜糞堆肥場：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或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 <u>者</u> 。

222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之農民、農會或合作社場，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一、擬申貸堆肥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土地核准作堆肥場使用文件。 二、擬申貸堆肥場房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各款借款人為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各該證明文件，屆期未能補正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者，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一、擬申貸堆肥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土地核准作堆肥場使用文件。 二、擬申貸堆肥場房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各款借款人為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各該證明文件，屆期未能補正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u>但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期限逾撥貸後【二年】者，應於核准展延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補正屠宰場登記證書。</u>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
-----	--	--

224	第 十 一 條 農家綜合貸款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前項貸款期限最長【五年】。	第 十 一 條 農家綜合貸款之對象<u>如下</u>： 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u>四、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一)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u> <u>(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u> <u>(三)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u> <u>(四)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u> <u>(五)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u> <u>(六)申貸前【五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u> <u>前項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漁)民。但第四款第六目及第六款對象，得為從事農產運銷或農業相關之電子商務者。</u> <u>第一項貸款期限最長【五年】。</u>
225	第 十 六 條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第 十 六 條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u>高中職以上學校</u>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225	(六)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七)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但借款人資格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者，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 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 一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五年】。 二其餘為【三年】。	(六)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七)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u>(八)申貸前五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u> <u>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中央主管機關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u> <u>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u> 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但借款人資格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者，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 一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 一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五年】。 二其餘為【三年】。
226		<u>第 十 九 條 之 一 農 業 保 險 貸 款 之 對 象 為 農 業 保 險 之 要 保 人。</u> <u>前項農業保險，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農業政策或公告補助保險費之保險商品為限。</u> <u>第一項貸款期限最長【一年】。但保險期間逾一年者，貸款期限得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實際保險期間核定。</u>

頁	題號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勘誤）
31	第14行	★(七)洗錢防制法..... 399	★(七)洗錢防制法..... <u>2</u> 99

頁	題號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勘誤）
202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第3、4、9、11條之1條條文；並刪除第2條條文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u>8</u>年10月16日修正發布第<u>9</u>條條文
205		第 九 條 〈104、99農工升職、103農七升六〉 信用部辦理自用住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 定期性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 九 條 〈104、99農工升職、103農七升六〉 信用部辦理 <u>自用購置</u> 住宅放款 <u>總額及</u> <u>房屋修繕放款之餘額</u> 不得超過 <u>其定期</u> <u>性</u> 存款總 <u>餘</u> 額【百分之五十 <u>五</u> 】。